附件2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评选

申 请 表

企 业 名 称 ： （公章）

申 报 日 期 ：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请打印或用签字笔填写，一式两份（复制有效），各项内容认真填写，各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2. 本表所填内容，如无特别注明均为考核期内的资料，即填表日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的相关情况和业绩。
3. 表内的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应根据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和建筑业统计年报填写。
4. 表内的“工法、专利”是指企业申报年所获得的已授权专利和工法的数量，科技进步及获奖情况是指企业申报年内所得奖励的数量。
5. “市场行为考评项目”内有六个分项，按各分项内容填写，如没有该项情况，请在“无”前的□内打“√”，如有请在“有”前的□内打“√”，并附上说明。
6. “本年度企业荣获各种主要荣誉”，指在申报年企业获得的有关工程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国家、省、市级以上非企业自评的各类荣誉和表彰数量。
7. 附件要求随表附上。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申报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工程项目开工报告、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证明、项目发包方或业主单位对项目的履约评价（质量、安全、进度）、工法专利的获取证书、科技进步及获奖情况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各级政府的文件证明等。在提交书面资料时，同时交电子文件一份，图片扫描均需使用JPG或JPEG格式。
8. 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请附后。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评选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本企业在截至申报之日之前一年内未有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评选—企业生产经营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法人代表 |  |
| 企业地址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企业类型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网址 |  | 电子信箱 |  |
| 生产经营 | 企业总收入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上缴税收 | 万元 | 净利润 | 万元 |
| 年度完成钢结构产量 | 国内 | 万吨 | 年度完成围护结构 | 国内 | 万m2 | 万元 | 年度完工项目 | 总承包项目 | 个 |
| 国外 | 万吨 | 国外 | 万m2 | 万元 | 专业承包项目 | 个 |
| 科技进步水平 |  | 国家级（个） | 省部级（个）／协会级（个） |
| 工法 |  |  |
| 专利 |  | ／ |
| 科技进步奖 |  |  |
| 工程标准制定 |  |  |
| 市场行为纪录 | * 有
* 无
 | 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国家或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有
* 无
 | 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执法部门的处罚 |
| * 有
* 无
 | 因违反行业自律规则，用不当手段影响招投标公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恶性竞争行为而受到行业协会劝诫约谈、投诉或受到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的处罚 |
|  □ 有 有* 无
 | 拖欠其他单位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群访的案件 |
| * 有
* 无
 | 因污染环境、施工扰民等行为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
| * 有

 □ 无 有 无 有 | 各种严重违背诚信经营的行为 |
| 获奖表彰 | 质量奖 |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个） | 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个） | 省级或省级行业协会质量奖（个） | 市级质量奖（个） | 其它 |
|  |  |  |  |  |
| 表彰 | 国务院表彰（个） | 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表彰（个） | 市党委、政府或省直主管部门表彰（个） | 省级行业协会表彰（个） | 其它 |
|  |  |  |  |  |
| 检查评比 |  |

说明：检查评比指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对企业（项目、工厂、企业单位等）进行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检查中获得的通报表扬的次数。科技进步奖要在附件中说明获奖的级别。

**二、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评选—申报年完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所在地 | 建设单位（业主） | 总承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发包单位 | 钢结构工程量（吨） | 合同造价（万元） | 发包单位（业主）履约评价 |
| 质量 | 安全 | 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相关附件**

包括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申报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工程项目开工报告、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证明、项目发包方或业主单位对项目的履约评价（质量、安全、进度）、工法专利的获取证书、科技进步及获奖情况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各级政府行业协会的文件证明等。（均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